

# 直轄市、縣（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審查與核定標準作業程序

110年3月17日環署空字第1101026415號訂定

項目編號	L-F-2-1-02
項目名稱	直轄市、縣（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審查與核定標準作業程序
承辦單位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以下簡稱空保處）第一科
作業程序說明	<p>一、本作業程序適用於中央主管機關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7條第2項規定，核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提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p> <p>二、標準流程說明</p> <p>（一）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空氣污染防制計畫</p> <p>1. 本署依本法第7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空氣污染防制方案，並應每4年檢討修正」，自109年起每4年檢討修正空氣污染防制方案，完成後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討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並規定提報期限。</p> <p>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7條第2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條規定及前項方案擬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並應每四年檢討修正。」，辦理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檢討修正。</p> <p>（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空氣污染防制計畫</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時，應檢具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及相關附件，包含原始電子檔（WORD檔）、PDF檔、書面資料、預告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證明（公文）、鄰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紀錄、與利害關係人之研商或討論紀錄、相關意見及回覆處理情形等相關文件，提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p> <p>（三）成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專家委員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p> <p>1. 審查小組成員：以時任本署空氣污染防制技術諮詢小組為主要成員，並視需求邀請專家、學者參與，組成審查小組，協助本署審查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並將小組成員依專長細分為北、中、南三區分組審查。</p> <p>2. 各直轄市、縣（市）分區如下：</p> <p>（1）北區：基隆市、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宜蘭縣、</p>

新竹市、新竹縣、花蓮縣、連江縣。

(2) 中區：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金門縣。

(3) 南區：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

(四) 資料完整性檢核

本署依附件一檢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資料是否符合行政程序以及檢核應涵蓋資料是否完整。經檢核結果認定仍需補充資料或修正者，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補充及修正。

(五) 書面審查：由本署及審查小組依附件二所列重點進行審查，彙整書面審查意見後，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預先修正及回應，納入初審會議討論，另如預告及研商會等資訊仍需補充者，應完成後再召開初審會議。

(六) 召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初審會議(以下簡稱初審會議)

1. 審查小組區分為北、中、南三區進行審查，各區分別推舉 1 人擔任召集人、1 人為副召集人，由召集人主持會議，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2. 召開初審會議時，得視案件需求邀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鄰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列席；初審會議出(列)席單位如附表。
3. 依會中討論結果作成初審會議結論，結論處理方式如下：
  - (1) 補正後再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審查結論補正後，再次召開初審會議。
  - (2) 提送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審查會議決議：依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修正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提送計畫修正版至本署，經本署審查確認後，提送審查會議決議。

(七) 召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審查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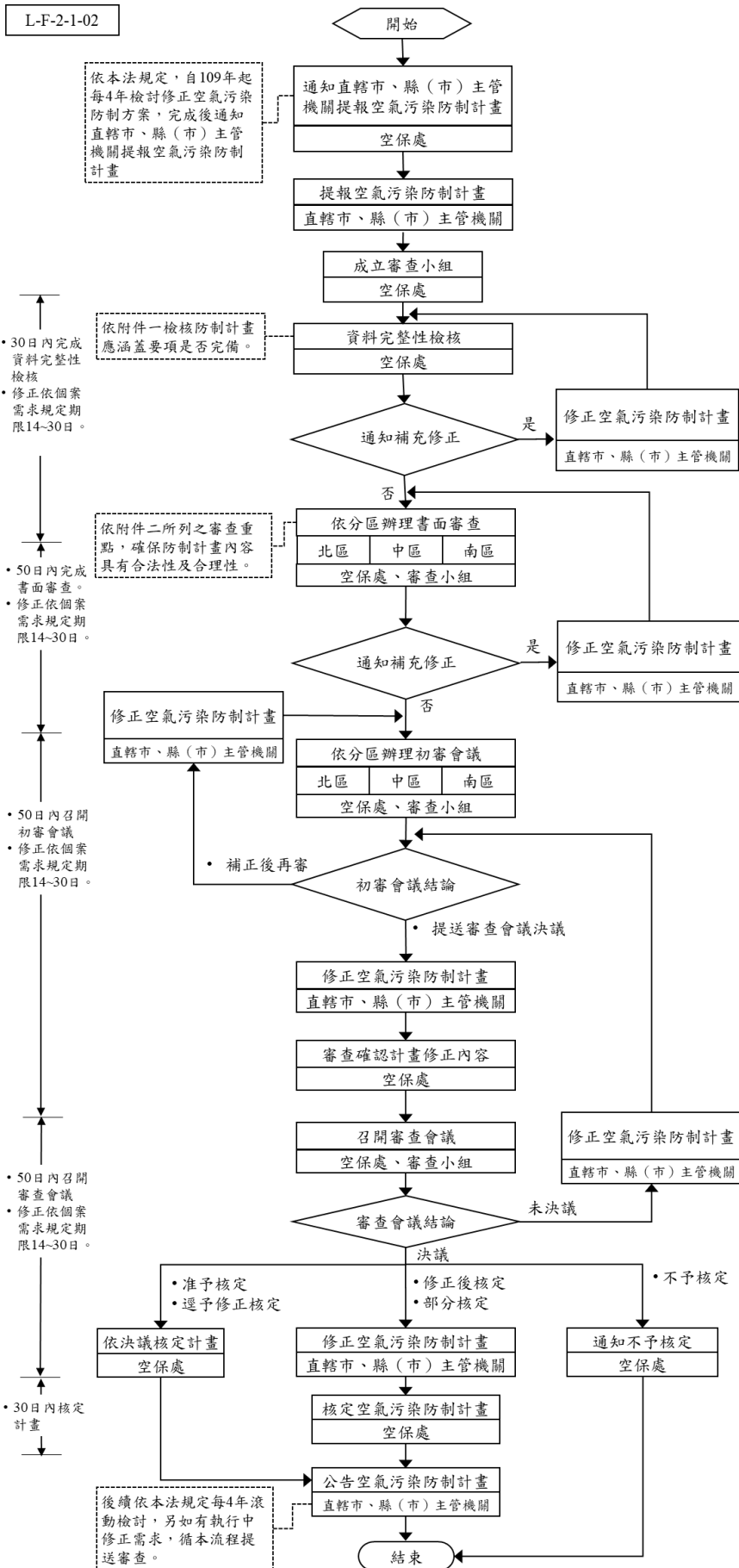
1.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審查會議由署長指派主持人，各區召集人、副召集人出席會議；另得視案件需求邀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鄰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列席，審查會議出(列)席單位如附表。
2. 本署作成審查結論，審查結論樣態如下：
  - (1) 決議

A. 准予核定：依會議審查結論，核定空氣污染防制

	<p>計畫。</p> <p>B. 逕予修正核定：依會議審查結論，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需修正部分已於會中完成確認，由本署逕行增刪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並發函核定。</p> <p>C. 修正後核定：依會議審查結論，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修正，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修正後送本署確認及核定。</p> <p>D. 部分核定：依會議審查結論，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部分內容有所爭議，結論將計畫內容區分為審查通過與審查不通過兩部分，不通過部分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刪除，送本署核定。</p> <p>E. 不予核定：所提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屬本署已核定而再次修正者，得就修正部分敘明理由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予核定。</p> <p>(2) 未決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會議意見修正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提送初審會議審查討論。</p> <p>(八) 公告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本署核定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公告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後續依本法規定每 4 年滾動檢討，另如有執行中修正需求，循本流程提送審查，核定後公告修正。</p> <p>三、 審查與核定作業程序辦理期限：</p> <p>(一) 本署收到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30 日內完成資料完整性檢核；通過資料檢核後，50 日內完成書面審查；通過書面審查並完成修正後，50 日內召開初審會議；通過初審會議並完成修正後，50 日內召開審查會議；通過審查會議，如計畫仍需修正，於完成修正後，30 日內核定計畫。</p> <p>(二) 本署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修正或補充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依個案需求規定期限，於 14~30 日內完成，補正時間不列入前項日數計算。</p> <p>(三) 因情況特殊，需較長時間辦理者，得具名理由通知或申請延長期限。</p>
<p><b>控制重點</b></p>	<p>一、 檢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是否依程序辦理，及其所提資料是否備齊，包含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逐項內容，及相關研商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等相關文件。</p> <p>二、 實質內容審查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防制計畫內所提之各項計畫或措施是否具合法性及合理性。</p>

法令依據(或訂定目的)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7 條第 2 項。
使用表單	附件一：空氣污染防制計畫資料完整性及行政程序檢核表 附件二：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審查重點

# 直轄市、縣(市)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審查與核定標準作業程序流程圖



附表、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初審會議及審查會議之出（列）席單位

會議		主持人	出席委員	出席單位	列席單位
初 審 會 議	北 區	北區召集人 或由副召集人代理	審查小組北區 委員	提報計畫之直轄 市、縣（市）主 管機關；空保處	視案件需求邀 請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鄰近 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 關列席
	中 區	中區召集人 或由副召集人代理	審查小組中區 委員	提報計畫之直轄 市、縣（市）主 管機關；空保處	
	南 區	南區召集人 或由副召集人代理	審查小組南區 委員	提報計畫之直轄 市、縣（市）主 管機關；空保處	
審 查 會 議		由署長指派	北、中、南區 召集人及副召 集人	提報計畫之直轄 市、縣（市）主 管機關；空保處	視案件需求邀 請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鄰近 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 關列席

附件一、空氣污染防治計畫資料完整性及行政程序檢核表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資料完整性及行政程序檢核表		
<b>第一部分、基本資料</b>		
1.直轄市、縣(市):	2.防制計畫版本:	
3.直轄市、縣(市)聯絡人:	4.連絡電話:	
5.提送日期: 年 月 日	6.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b>第二部分、確認提送資料</b>		
確認空氣污染防治計畫(以下簡稱防制計畫)提送資料項目		
<b>檢核項目</b>		
一、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提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公文		
二、防制計畫原始電子檔(原始檔)及 PDF 檔		
三、防制計畫書面資料		
<b>第三部分、檢核資料完整性及行政程序完整度</b>		
檢核空氣污染防治計畫章節/內容		
項目	內容	辦理情形
一、法令依據	1. 敘明本計畫規劃內容為依空氣污染防治法及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二、環境負荷及變化趨勢分析	1. 分析所轄地區之地理環境特性及與鄰近縣市空氣流通特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統計及分析環境負荷變化趨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統計及分析空氣污染源變化趨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三、空氣品質與污染現況及問題分析	1. 彙整說明各測站地址、監測項目等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統計及分析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監測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依地方特性或需求分析空氣品質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冊及排放特性分析 (1) 基準年各類污染源排放量情形。 (2) 未來年轄內開發計畫預計增(減)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綜整說明轄區內主要空氣品質問題(如: 污染物種類、區域、對象等)、其主要污染來源及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應之改善方向。	
四、計畫目標（含應削減之污染物種類及排放量）與期程	1. 空氣品質濃度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空氣污染物排放減量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五、依本法第六條第三項及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指定削減污染物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	1. 三級防制區，說明「三級防制區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準則」執行對象及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二級防制區無需撰寫
	2. 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依總量管制計畫撰寫固定污染源執行對象及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非總量管制區無需撰寫
六、空氣污染防制措施	1. 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逸散性污染源、綜合性管理等四大面向策略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說明各項防制措施管制緣由、適用對象、實施方式、實施期程、預期成效、經費需求、權責分工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依執行優先性評定擬訂之防制措施順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七、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	1. 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規定，納入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八、相關機關或單位之分工事項	1. 針對各防制措施說明在執行上之分工，包括行政協調事項、防制措施負責執行單位等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與鄰近直轄市、縣（市）合作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九、執行期間及工作進度	於計畫中載明各項管制措施之執行各年度期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十、計畫執行所需經費及資源規	1. 說明執行本計畫所需資源說明執行本計畫所需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劃	2. 說明過去兩年以及未來四年空污基金收支運用進行規劃，預算應優先執行重點計畫及具污染減量之防制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1. 預告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及召開研商會，說明各界意見及辦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依空污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說明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會商之紀錄及辦理情形(好鄰居條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計畫包含指定削減污染物排放量，說明會商事業主管機關、業者及相關單位之紀錄及辦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4. 需報中央政府之重大管制措施，如地方自治條例、排放標準加嚴、劃定空氣品質維護區等，已敘明依中央政府所訂標準作業程序說明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十二、提交核定之注意事項	1. 防制計畫附件或附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提供「污染物削減量」及「減量成本」計算原則及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辦理研商會或相關會議之辦理情形、會議紀錄及意見回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提送市政或縣務會議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b>資料完整性檢核結果</b>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完整，進行下階段書面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欠缺部分資料，但不影響防制計畫實質內容，同時進行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資料補正及後續書面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欠缺部分資料對防制計畫書面審核造成影響，不進行書面審核，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補正。		

## 附件二、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審查重點

### 壹、整體性審查原則

針對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內容是否符合以下原則及項目進行審查，確保內容具合法性及合理性

1. 合法性原則：擬訂之防制措施項目、內容，不得逾於本法之授權；非為本法授權之事項，無須載明於計畫中，另適法辦理之。
2. 目標化管理：目標之訂定應依循環保署空氣污染防治方案並透過該轄現況問題鑑別與釐清，進而擬訂階段性應達成之改善目標，至少包含空氣品質濃度目標及空氣污染物排放減量目標。
3. 防制措施可行性及合理性：因應達成目標所採行之防制措施內容，應有技術、排放減量潛勢、成本及時間可行性，且清楚說明防制措施執行方式、對象、可得減量或成效評定方式。

### 貳、各章節審查重點

章節	項目
一	法令依據
	載明空氣污染防治法相關授權條文與規定內容。
二	環境負荷及變化趨勢分析
	1. 清楚概述地理位置與鄰近縣市之相關性。
	2. 盤點所轄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環境負荷變化與排放量變化趨勢。
	3. 彙整所轄境內至少近三年與空氣污染排放及活動強度相關之環境背景負荷趨勢統計，說明變化影響。
	4. 彙整所轄至少近三年空氣污染源變化趨勢(如：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逸散污染源)，說明變化影響。
	5. 在基礎環境負荷與排放量變化無法反映轄區內主要空氣品質問題時，可針對地方污染源特性進行調查。
三	空氣品質與污染現況及問題分析
	審核直轄市、縣(市)空氣品質與污染現況及問題分析掌握程度，應彙整空氣品質變化趨勢並分析空氣品質問題與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提供空氣品質目標及對應防制措施制訂之參考。
	1. 空氣品質監測及濃度分析
	(1) 完成各項空氣污染物(PM <sub>2.5</sub> 、PM <sub>10</sub> 、O <sub>3</sub> 、SO <sub>2</sub> 、NO <sub>2</sub> 、CO)近三年濃度值分析，說明轄內需改善項目。
	(2) 如納入AQI指標統計時，解析AQI超過100、150等指標污染物與測站，說明轄內需改善重點項目。
	2. 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冊及排放特性分析
	(1) 各類污染源排放量情形

	<p>(2) 排放量資料來源採其他資料之說明及合理性。</p> <p>(3) 說明排放量引用資料來源。</p> <p>(4)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正確性：PM<sub>2.5</sub>、PM<sub>10</sub>、SO<sub>x</sub>、NO<sub>x</sub>、VOCs。</p> <p>(5) 未來年轄內開發計畫預計增(減)之空氣污染物之排放量</p> <p>A. 彙整地方政府重大開發計畫包含環評案件、新設/變更許可證案件、重大開發計畫等。</p> <p>B. 說明未來年開發計畫之開發期程、運轉日期及各污染物之預估排放增(減)量等。</p>
	<p>3. 綜整說明轄區內主要空氣品質問題、其主要污染來源及對應之改善方向</p> <p>(1) 分析轄區重點空氣污染物之來源</p> <p>(2) 掌握轄區重點空氣污染物之對應改善方向</p>
四	計畫目標與期程
	<p>1. 空氣品質濃度目標</p> <p>(1) 符合環保署空氣污染防制方案規劃改善細懸浮微粒改善目標。</p> <p>(2) 其他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空氣污染物未來四年之改善目標。</p>
	<p>2. 空氣污染物排放減量目標</p> <p>(1) 依環保署空氣污染防制方案，規劃轄內減量目標。</p> <p>(2) 東部、離島及空氣品質良好地區，依當地特性規劃減量目標。</p>
五	依本法第六條第三項及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指定削減污染物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
	<p>1. 三級防制區</p> <p>(1) 直轄市、縣(市)若為三級防制區，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6條第4項規定，削減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盤點排放量削減對象及應執行措施，說明預計實施時間及估算空氣污染物削減量。</p> <p>(2) 確認指定削減日期是否符合「三級防制區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準則」規定，並與利害關係人完成研商會議。</p>
	<p>2. 總量管制區</p> <p>若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應依總量管制計畫訂定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並依總量管制計畫須執行污染物削減量與期程之規定，指定削減污染物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削減量及期程。</p>
六	空氣污染防制措施
	<p>1. 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逸散性污染源、綜合性管理等四大面向之各項防制措施，確認下列資訊是否已就個案特性完成規劃，非適用之項目，可無需填寫。</p> <p>(1) 管制污染物正確性</p> <p>(2) 適用對象/管制家數/製程數/納管率。</p> <p>(3) 管制緣由引用法源是否妥適?</p>

	<p>(4) 措施實施方式是否合理且可行?</p> <p>(5) 措施實施期程是否對應污染物削減量年度?</p> <p>(6) 污染物削減量目標是否合理?</p> <p>(7) 污染物削減量計算說明是否完整?</p> <p>(8) 其他績效目標是否合理? 計算說明是否完整?</p> <p>(9) 減量成本、經費估算是否合理?</p> <p>(10) 是否有列出權責分工? 相關配合部門是否妥適?</p>
	2. 整體減量是否與第四章計畫目標對應
	3. 臨時性減量措施：當年度臨時性減量措施之減量計算，以該措施執行工作或污染物減量超出上一年度執行成果的部分，得列入當年度減量，並於後續年度維持同樣執行強度。
	4. 防制措施涉及公共服務設施者(如：公用電廠、一般廢棄物焚化爐、掩埋場、廢水處理場等) <p>(1) 是否有提出「替代方案」?</p> <p>(2) 替代方案是否合理且可行?</p>
	5. 防制措施執行優先性 <p>(1) 依據減排潛勢、技術可行性、成本有效性及行政可行性原則，評定防制措施執行優先性。</p> <p>(2) 防制措施執行優先性評訂順序合理性。</p>
	6. 涉及本法第 30 條第 4 項削減排放量者 <p>(1) 審核下列評估與分析：現況分析、管制必要性、目標合理性、技術可行性、衝擊評估、預期成果分析。</p> <p>(2) 利害關係人之研商、討論及意見回應紀錄與處理情形之合理性。</p>
	7. 確認第 11 章所列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相關會議紀錄與意見回應辦理情形，是否已納入管制措施修正。
七	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
	納入公告之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
八	相關機關或單位之分工事項
	1. 行政協調事項之分工，明列各相關單位或機關（含與鄰近縣市的會商之共同管制事項）在推動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上之協調需求與分工。
	2. 管制措施執行面之分工，列表詳細說明「協調事項」之執行機關、執行工作項目與工作量摘要。
九	執行期間及工作進度
	於計畫中載明各項管制措施之執行各年度期程。
十	計畫執行所需經費及資源規劃
	1. 預算應優先執行重點計畫及具污染減量之防制措施。
	2. 未來四年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經費、人力及物力編列。
	3. 各年使用經費計算，以年度預算區隔；應與防制策略、實施期間內容

	一致，並請考量配合歷年空氣污染防制費歲入、歲出情形概估。
十一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1. 審查預告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意見辦理情形之合理性。
	2. 審查鄰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意見辦理情形之合理性。
	3. 審查指定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會商事業主管機關、業者及相關單位之意見辦理情形合理性。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空氣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作業類別(項目)：直轄市、縣(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審查與核定標準作業程序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檢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是否依程序辦理，及其所提資料是否備齊，包含防制計畫逐項內容，及相關研商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等相關文件。						
二、實質內容審查，應檢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防制計畫內所提之各項計畫或措施是否具合法性及合理性。						
三、掌握審查期程，依時程辦理核定及補正作業。						
填表人： _____ 複核： _____						

註：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